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昂諭
電 話：04-3706122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91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91155A00_ATTCH2.pdf、00911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原民特教組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80822



AEAA1083082195